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楊耀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失竊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
年3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
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3月17日公告上開裁
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
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
月內之114年7月2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
1	又來國 際餐飲 有限公 司張福 松	楊耀宗	臺灣土 地銀行 中山分 行	04805106 9008	98,000元	114年3 月10日	71626 96